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申请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期限的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申请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